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2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b)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

社会发展

“北京+25 审查” 亚太部长级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8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合作，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曼谷召开了“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来自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 600 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来自经社会 47 个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

代表们讨论了在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2 项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有效的应对政策和持续存在的挑战。他们重申了对《行动纲要》的承诺，将其作为性别平等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指导文件。

在讨论过程中，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确定了在亚太区域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关键问题和应对政策。他们重点指出了下列工作的重要性：开展立法和体制改革以及促进妇女权利的举措；通过加强劳动力参与、体面工作和创业精神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系统以及便利、廉价、优质的保健服务，以减轻特定性别面临的风险和脆弱性；让妇女和女孩免受一切形式暴力、污名和有害定型观念之害；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度和领导力；支持妇女有效参与环境保护以及气候变化适应、减缓和复原力；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规划、监测和评价作为咨询、设计和执行法律、政策与方案的关键工具。

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 审查”的亚太宣言》，该宣言载于 ESCAP/76/8/Add. 1，其中概述了加速执行《行动纲要》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优先行动。

* ESCAP/76/L. 1/Rev. 1。

请经社会审查并核可本报告，并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建议，将《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 审查”的亚太宣言》(ESCAP/MCBR/2019/2/Add. 1)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核可。

二. 会议记录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为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加速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已取得的进展、将应对的挑战和须颁布的前瞻性政策

(议程项目 2)

2.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展情况和仍然存在的挑战的说明(ESCAP/MCBR/2019/1)。
3. 会议注意到秘书处说明中的结论。
4.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6. “北京+25”亚太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代表各民间社会组织发了言。
7. 会议重点指出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成就、挑战和优先领域。会议还确定了亚太区域有效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关键问题和政策应对措施。会议重申致力于加速实施《行动纲要》，将其作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指导文件。
8. 几位代表重申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条约，如《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9. 许多代表报告了法律改革、政策、行动计划和体制机制，以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为实现北京《行动纲要》的目标创造有利环境。一些代表强调指出，需要关注弱势妇女群体，特别是老年妇女、农村妇女、土著妇女、移民妇女、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女户主家庭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一些代表讨论了财政制约、按性别分列的高质量数据缺失以及有害传统习俗的持

续存在等挑战，这些现象阻碍了《行动纲要》的成功实现。几位代表还重点指出了气候变化构成的威胁。

10. 几位代表强调了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重要性，并报告了为促进妇女劳动力参与和体面工作而采取的措施。一些代表还报告了与私营部门合作提供小额信贷和为妇女产后留在劳动力队伍中创造有利环境的情况，如延长产假和陪产假、日托设施、哺乳室和灵活工作时间等措施。其他一些代表提及正在扩大公共托儿设施和老年人护理，以帮助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家务照料。一些代表报告说，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仍然存在障碍。会议确认，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来解决非正规工作比率高的问题，并确保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得到社会保护。

11. 几位代表报告了妇女创业方面的努力，指出妇女往往是中小型企业领导者，并报告了对务农妇女和妇女手工艺人的支持。

12. 会议确认，一些妇女在员工队伍中面临更多挑战。几位代表强调了通过包容性教育和包容残疾的政策为残疾妇女创造包容性环境的努力。几位代表报告了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性骚扰的具体计划。代表们还重点指出了帮助单身母亲的政策。

13. 虽然整个区域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但是贫穷依然持续存在，而且对妇女的影响大于男子。几位代表报告说，已通过投资于产妇保护、儿童补助金、非正规部门妇女社会保险和有条件的现金转移支付建立了更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制度。

14. 会议强调指出了为所有妇女和女童终生提供方便和负担得起的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重要性。几位代表分享了各自国家努力促进全民医保、包括难民医保的情况。代表们还报告了扩大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覆盖面并努力减少未满足避孕需求的情况。几位代表报告了提供安全堕胎服务以保护妇女健康的做法，而另一位代表则指出堕胎不是计划生育的办法。

15. 会议注意到，本区域在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初级和中级教育已接近性别均等，高等教育中女性参与率较高。几位代表重点指出了促进这些成果的政策，包括提供优质教育和有条件的现金转移支付。另一些代表谈到对妇女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以及妇女职业发展的重视，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农业技术等部门。

16. 会议申明致力于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污名、有害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风俗之害。几位代表重点指出了通过为一切形式暴力的幸存者提供全面和协调的支助服务来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并保护幸存者及其子女的法律、政策和战略。几位代表重点指出了杜绝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是关键优先事项。

17. 几位代表指出，实施性别平等宣传方案和全国宣传运动来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努力让男子、男童和青年以及警察参与，并改善数据，对于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至关重要。

18. 会议注意到一些成员采取举措，通过能力建设、领导力培训和辅导以及立法和政策变革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度。提高妇女的领导力被认为是提高妇

女政治参与度的组成部分。一些代表报告了在政党、各级代表机构和私营公司中为妇女设立配额的做法。

19. 会议还强调了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发展计划主流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建立协调机制。一些代表提到用于监测政策性别影响的现有机制情况，如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性别评价机制。

20. 几位代表重点指出了民间社会对性别平等的作用和贡献以及与不同利益攸关方保持公开透明对话的重要性。

21. 性骚扰被定为限制妇女参与的一个因素，几位代表报告了消除工作场所和在线性骚扰的措施。

22. 几位代表报告了为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并加强安全部门机构在冲突中保护人权和预防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能力以促进和平和包容的社会而开展的法律和政策改革与举措。代表们重点指出了在冲突和紧急情况下扩大社会服务覆盖面的重要性。几位代表指出，其国家收容了大量妇女和女童难民，并简要介绍了为这些人口提供支助和保护的努力。

23. 一些代表指出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及其即将到来的二十周年纪念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战争中性暴力的第 1820 (2008)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中及冲突后局势中作用的第 30 (2013) 号一般性建议的重要意义。代表们认识到冲突对实现北京《行动纲要》中所设想的实现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努力产生的负面影响。一位代表强调了单方面制裁对实现性别平等的负面影响。

24. 一些代表注意到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代表们报告了支持妇女更多地、更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的措施。代表们报告说，其政府也确认妇女在维持和平中的代表性和发挥领导作用的重要性。

25. 几位代表指出，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令妇女受害尤甚，包括粮食安全降低，因流离失所而丧失身份，农业减产，以及生计和福祉受到威胁。会议申明妇女在保护环境方面的关键作用，并申明需要将妇女的领导和参与纳入关于减少灾害风险与缓解、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以及管理和治理环境资源的政策和方案，以确保采用性别平等视角。一些代表重点指出了气候正义以及在应灾战略中满足残疾人、儿童、老年妇女、少数民族、土著和农村人口等弱势群体需求的重要性。

26. 几位代表重点指出了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无酬照护和家庭暴力的数据对于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循证决策的重要性。几位代表还讨论了通过开发协调机制、性别统计知识产品和新调查来加强性别统计的举措，并呼吁进一步合作以建设能力。

27. 几位代表报告了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进展情况的国家指标，并已开始收集与性别平等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

28. “北京+25”亚太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强调，需要在平等、人权以及《联合国宪章》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文书的基础上建立有关性别平等的伙伴关系。该代表呼吁在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公平分摊费用，并建议每两年召开一次妇女问题区域论坛。

B. 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的优先问题

(议程项目 3)

29. 会议面前有文件 ESCAP/MCBR/2019/1。

30. 会议审查了新出现的领域和优先行动领域，以便就在《2030 年议程》背景下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承诺以及在以下四个专题领域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性别平等提出建议：(a) 包容性发展、分享繁荣和体面工作；(b) 实现免受暴力、污名化和陈规定型观念的自由；(c) 实现问责制、参与和促进性别平等机构；(d) 环境保护、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包容性发展、共享繁荣和体面工作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议程项目 3(a))

31. 会议受益于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司长 Srinivas Tata 先生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专题讨论嘉宾如下：萨摩亚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长 Leao Talalelei Tuitama 先生；亚洲影响力投资交易所和亚洲影响力投资交易所基金会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Durreen Shahnaz 女士；印度特伦甘纳邦政府工业与商务部以及信息技术、电子和通信部秘书长 Jayesh Ranjan 先生；马来西亚东盟女企业家网络女企业家 Nadira Mohd Yusoff 女士；亚洲农民可持续发展协会秘书长 Estrella “Esther” Penunia 女士。

32. 专题讨论嘉宾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角度讨论了促进妇女获得资金、提供创业支持并更好地利用技术为妇女开拓新的机会、包括开拓护理经济和农村地区机会的各种良好做法和努力。强调了通过创新型社会债券加强私人融资参与的潜力，并重点指出了以妇女为重点的创新中心的作用以及妇女参与创业的良性循环。嘉宾们强调指出，需要灵活的工作安排和伙伴关系以发挥妇女的潜力。

33.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34. “北京+25”亚太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35. 代表们提到了鼓励公共和私营机构增加妇女就业、缩小性别薪酬差距以及消除正规和非正规经济中的歧视问题的法律、行动计划和激励措施。还重点指出了促进妇女创业的措施以及通过小额信贷和政府资助来提供资金的具体举措。

36. “北京+25”亚太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强调需要有效监管私营部门，确认无酬工作的价值，确保对女工的社会保障，并缩小性别薪酬差距，特别是对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在家工作的妇女、家政工人以及移民妇女和难民妇女而言。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免受暴力、污名和定型观念之害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议程项目 3(b))

37. 会议受益于由尼泊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副主席 Bandana Rana 女士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专题讨论嘉宾如下：越南劳动、残疾人和社会事务部性别平等司副司长 Hoang Thi Thu Huyen 女士；澳大利亚 OurWatch 组织政策和评价主任 Kim Henderson 女士；哈萨克斯坦青年 Kaz-Fem 组织创始人兼女权活动家 Veronica Fonova 女士。

38. 专题讨论嘉宾讨论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良好做法。性骚扰和性暴力在学校和工作场所等公共场所普遍存在，嘉宾们还概述了应对措施和工具。她们重点指出了以幸存者为本的应对措施、司法和预防的重要性，并指出需要采取协调和系统的方法来加强包括司法、警察、社会和卫生部门在内的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数据收集、指标的有效利用、汇报以及衡量影响力的进展标记至关重要。讨论嘉宾还强调，需要倡导建立长期的进程，以消除导致性别薪酬差距、决策岗位中妇女稀缺以及以男权为中心的陈规陋习的结构性障碍。

39. 专题讨论嘉宾分享了青年的观点以及他们为了挑战性别规范、污名和定型观念并消除导致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持久存在的潜在结构而团结一致采取的行动。

40.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塔吉克斯坦。

41. “北京+25”亚太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42. 代表们报告了以法律、行动计划和服务的形式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保护和支持幸存者并让男子和男童更多参与的良好做法。代表们还指出，承诺需要转化为全面落实，需要有资金和行动计划。

43. “北京+25”亚太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强调，需要扩大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坚持将未经同意作为关于强奸的法律的法定标准，注重恢复性司法和对暴力幸存者的支持，确保相关政策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保持一致，并维护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问责制、参与和促进性别平等机构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议程项目 3(c))

44. 会议受益于由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性别平等与社会包容处处长蔡縵女士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专题讨论嘉宾如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女性

和家庭事务的副总统 Masoumeh Ebtekar 女士、大韩民国女性家族部部长 Lee Jung Ok 女士、柬埔寨妇女事务部部长 Ing Kantha Phavi 女士、中国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张海迪女士和 Paiman 校友信托创始人兼执行主任 Mossarat Qadeem 女士。

45. 嘉宾们向大家介绍了他们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将性别平等主流制度化的经验。他们强调，政治意愿、发挥妇女的领导作用以及各部委之间开展协作对于成功地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对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包容、支持及与其协作也同样至关重要。重点指出，有利于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规划以及监测和评价是重要工具，有利于在按性别分列的高质量数据基础上通报、设计和监测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法律和政策进展情况。

46.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大韩民国。

47. “北京+25”亚太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48. 代表们分享了相关良好做法，重点指出了为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建立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机构和推进有利于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而实施的立法变革和国家行动计划。一些代表指出，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利益攸关方合作，并需要加强议会对这些政策的监督。

49. “北京+25”亚太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强调，国家及其相关机构有责任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保、保护和安全，并呼吁制定更多和更好的法律、政策和数据，以消除妇女和女童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面临的、日益增加的暴力行为。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环境保护、气候行动和抗灾能力建设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议程项目 3(d))

50. 会议受益于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亚太区域办事处副区域主任 Anna-Karin Jatfors 女士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专题讨论嘉宾还有：孟加拉国国际气候变化与发展中心副主任兼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问题大学联合会方案主任 Mizan R.Khan 先生；斐济妇女、儿童和减贫部妇女司研究、政策和监测股代理首席研究干事 Amelia M. Nairobi 女士；菲律宾国家气候变化委员会发展管理干事 Joe Mari S. Francisco 先生；大韩民国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方案规划司性别和社会专家 Seblewongel Negussie 女士和越南环境和社区研究中心主任 Nguyen Ngoc Ly 夫人。

51. 专题讨论嘉宾重点指出了有利于支持妇女有意义地参与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适应、减缓和抗灾能力的举措，包括将性别平等纳入气候行动计划的主流和将气候问题纳入性别政策的主流。需要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来衡量气候变化对妇女的影响。介绍了支持弱势妇女参与环境管理具体项目的例子，这些项目提高了她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保护了环境。还讨论了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的重要性。

52. 专题讨论嘉宾指出，针对性别的暴力和人口贩运，包括贩运儿童，在灾害发生后往往会增加，他们强调指出需要使当地社区和应急反应者更加敏感

地认识到这些风险。他们还重点指出了妇女开展应对气候和灾害风险的备灾工作的重要性，包括利用适当的预警系统和能够使用家庭储蓄和一般金融服务。

53.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不丹、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和缅甸。

54. “北京+25”亚太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55. 几名代表强调了备灾对减少灾害风险和恢复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男女的不同需求和能力，并考虑到对性和生殖健康的关切。会上介绍的性别分析的结果显示，人们对气候变化对妇女的影响认识很少。指出了妇女和女童对提高社会对气候行动的认识和促进合作的贡献。

56. “北京+25”亚太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的代表重点指出，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将促进人类和环境福祉作为优先事项。

C.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57. 会议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D. 通过会议的成果文件和报告

(议程项目 5)

58. 会议面前有题为“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 审查’的亚太宣言”的文件(ESCAP/MCBR/2019/L.4/Rev.1)。

59. 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在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举行的同时敲定成果文件草稿。菲律宾妇女委员会主席 Rhodora M. Bucoy 女士当选为主席。马尔代夫性别、家庭和社会服务部副部长 Fathimath Yumna 女士当选副主席。成果文件和报告将作为亚太区域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 25 年审查的投入，并将提交 2020 年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和认可。

60. 《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 审查”的亚太宣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 37 票对 1 票、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a) 赞成：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b)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呼吁对《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 审查”的亚太宣言》进行表决，因为其中具体提到了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该代表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不接受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安全终止妊娠”或其他暗示或明确指出获得合法堕胎机会必然包含于“健康服务”或“保健服务”等较为一般的术语中的措辞，尤其在涉及妇女的特定情况下。他指出，国际上没有堕胎权，各国也没有资助或协助堕胎的义务。此外，根据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报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美国不承认堕胎是计划生育的一种方法，也不在其全球卫生援助中支持堕胎。

62. 一些国家的代表表示大力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 审查”的亚太宣言》。《宣言》反映了经社会通过彻底、非常艰难和长时间的谈判达成的团结和共识。代表们表达了对反映亚太区域现实的成果文件的主人翁责任感。法国代表在全体会议表决时不在场，但随后表示法国代表团支持《宣言》。

63. 一些代表对《宣言》的某些段落表示保留。中国对第9段中的“妇女人权维护者”一词表示保留，指出国际上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定义没有达成共识，该词也没有明确的定义。印度对第14(h)、16(b)、16(c)、21(d)和26(e)段中的“土著的”一词表示保留，因为印度认为其全体人口都是土著人，没有单独的土著群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第22段表示保留。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点指出，成果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概念和术语，尤其是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一节的条款、概念和术语，都是根据其国家法律、法规、优先事项和承诺实施的。伊朗还重申其决心以充分尊重其宗教、文化和道德价值观的方式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64. “北京+25”亚太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代表的发言重点指出了转型和结构变革以及将民间社会纳入政府间进程的必要性。发言还强调指出了气候危机带来的迫在眉睫的威胁，这些威胁不会等到未来五年后才来临。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65. “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至29日在曼谷举行。

66.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妇女署副执行主任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致开幕词。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67.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68. 下列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埃及、意大利、墨西哥和瑞士。此外，芬兰和瑞典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9.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妇女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70.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71.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Aahung; Aprabasi Mahila Kamdar Samuha Nepal; Academic Centre for Education, Culture and Research; ACT Alliance - Action by Churches Together; Adivasi Mahila Maha Sangh; Anglican Church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and Polynesia; Area Networking and Development Initiative; Asia Justice and Rights; Asia Pacific Alliance for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sia Pacific Network of Sex Workers; Asian-Pacific Resource and Research Centre for Women; Asia-Pacific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 Asia-Pacific Women's Watc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for Regional Optimization within the Political-Security and Socio-Cultural Communities (PROSPECT); Bandhu Social Welfare Society; Bangladesh Mahila Parishad; Beyond Beijing Committee Nepal; Blind Women Association, Nepal; Cambodia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ttee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AR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Centre for Refugee Research; Centre for Women's Resources; Church's Auxiliary for Social Action; cnlgbtdata.com; Communication Forum of Community with Special Needs in Aceh; Community Care for Emergency Response and Rehabilitation; Deccan Development Society; Dem-Ololt;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with Women for a New Era; Development Learning Together;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region; Ecoforum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 Uzbekistan; Equality Rights Alliance; FemAgora; Feminist Dalit Organization; Feminist League; Fiji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s; Fiji Women's Rights Movement; Ford Foundation; Forum for Dignity Initiatives; Forum of Wom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 Kyrgyzstan; Girl Determined;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Good Shepherd Australia New Zealand; Gramya Resource Centre for Women; Guahan Coalition for Peace

and Justice; Haus of Kameleon; HerStory Foundation;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Indonesian Association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nstitute for Woman's Empowerment;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Research on Wome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Women Living with HIV Asia and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Drug Policy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East and South East Asia and Oceania Region; International Women's Development Agency; International Women's Health Coalition; Jagori; Jagriti Mahila Maha Sangh; Japan Accountability Caucus for the Beijing Conference; Japanese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Family Planning; Karduk Business and Entrepreneurship Consultancy Center; Khyber Pakhtunkhwa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Kongres Wanita Indonesia; Korea Women's Associations United; Korean Wome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Landesa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La'o Hamutuk; LoveIsDiversity; Mahila Dakshata Samiti; Mahila Jan Adhikar Samiti; Media Monitor for Women Network; Mitra Perempuan; Monfemnet National Network; Musawah; Muslim Personal Law Reform Action Group, Sri Lanka; Naripokkho; 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National Indigenous Women Forum; National Rural Women's Coalition; Nazariya: A Queer Feminist Resource Group; Nepal Mahila Ekata Samaj; Nirantar Trust; OutRight Action International; OxYGen Foundation for Protection of Youth and Women Rights; Pacific Disability Forum; People's Health Institute, Korea; Perkumpulan Pemberdayaan Perempuan untuk Keadilan Gender (Institute for Women's Empowerment); Plan International; Public Organization of Otif; Q Space; Qbukatabu; Rede Feto Timor-Leste; Regional Community Forestry Training Centre; Research Centre for Gender, Family and Environment in Development; Respect Empowerment Networking and Employment for Women Foundation; Rising Flame; Rural Women's Association "Alga"; SAHAYOG; SAHR WARU Women's Action and Resource Unit; Samoa Umbrella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c.; Save the Children; Settl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Shirakat -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 Shirkat Gah - Women's Resource Centre; Shobujer Ovijan Foundation; Sightsavers; Sister in Islam; Society for Rural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Society for Women's Action and Training Initiatives; Solidaritas Perempuan; Solomon Ports;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pecial Talent Exchange Program; Tamilnadu Women's Forum; TEDxAbayStWomen; Timor-Leste People with Disability Association; Tonga Leitis Youth Department;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Uthema; Voice for Change; VPRIDE; We and Equality; Wings of Liberty; Women for Change; Women Forum for Women Nepal;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 Australia; Women in Governance North-East India; Women Organizing for Change in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Women With Disability Advocacy Network; Women's Global Network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Women's Health Foundation;

Women's Major Group; Young People Independent Alliance; YP Foundation; Yunna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Yun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and Zonta International.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2. 会议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Mereseini Vuniwaqa 女士(斐济)
- 副主席： Nabila Musleh 女士(阿富汗)
- Zhanna Andreyan 女士(亚美尼亚)
- Fazilatunnesa Indira 女士(孟加拉国)
- Ing Kantha Phavi 女士(柬埔寨)
- 夏杰女士(中国)
- 张海迪女士(中国)
- Sri Danti Anwar 女士(印度尼西亚)
- Masoumeh Ebtakar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Taoaba Kaiea 先生(基里巴斯)
- Bouachanh Syhanath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Shidhatha Shareef 女士(马尔代夫)
- Amenta Matthew 女士(马绍尔群岛)
- Win Myat Aye 先生(缅甸)
- Wake Goruson Goi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 Lee Jung Ok 女士(大韩民国)
- Leao Talalelei Tuitama 先生(萨摩亚)
- Freda Tuki Soricomua 女士(所罗门群岛)
- Chuti Krairiksh 先生(泰国)
- Vatau Mefi Hui 先生(汤加)
- Le Quan 先生(越南)

D. 议程

73.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为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加速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已取得的进展、将应对的挑战和须颁布的前瞻性政策。
3. 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相关的优先问题：
 - (a)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包容性发展、共享繁荣和体面工作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 (b)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免受暴力、污名和定型观念之害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 (c)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问责制、参与和促进性别平等机构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 (d) 实现妇女和女童在环境保护、气候行动和抗灾能力建设专题领域的性别平等。
4. 其他事项。
5. 通过会议的成果文件和报告。
6. 会议闭幕。

E. 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74. 会议期间举行了下列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 (a) 2019 年 11 月 27 日，“重写叙事”——纪念消除性别暴力 16 天运动；
 - (b)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产生影响的途径：推动妇女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变革性领导作用”；
 - (c) 2019 年 11 月 28 日，“性别平等和在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韩国和亚洲的经验”，由韩国妇女发展学会、妇女署和大韩民国举办；
 - (d) 2019 年 11 月 28 日，“庆祝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查明整个东盟在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良好做法”，由东盟秘书处和妇女署举办；
 - (e) 2019 年 11 月 28 日，“女性户主家庭：获得包容的途径”，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办；
 - (f)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从开罗到北京：加速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要》和《北京行动纲要》(2019 年)”，由联合国人口基金、菲律宾妇女委员会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举办；
 - (g)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什么信息技术重要：亚太区域性别数字鸿沟”，由中国澳门联合国大学计算与社会研究所、亚太经社会、澳门基金会和国际电信联盟举办；

(h) 2019年11月28日，“无国界青年论坛展示：创新和性别公正”，由泰国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妇女署举办；

(i) 2019年11月28日，“变革的倡导者：妇女为气候行动而战”，由联合国环境署、教会联合行动联盟和妇女署举办；

(j) 2019年11月28日，“世代平等论坛：迈向全球性别平等契约”，由法国政府举办；

(k) 2019年11月29日，“立即行动：缩小性别差距的伙伴关系和创新筹资”，与妇女署共同主办；

(l) 2019年11月29日，“改变工作的未来，促进性别平等”，由开发署、联络基地和劳工组织组织举办；

(m) 2019年11月29日，“女权建设运动，实现北京问责制：女权参与行动研究”，由亚太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和全球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举办；

(n) 2019年11月29日，“女童同等重要：亚太区域的女童权利和性别数据”，由儿基会、国际计划组织、人口基金、开发署和妇女署举办；

(o) 2019年11月29日，“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基础设施释放增强权能的机会”，由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和妇女署举办；

(p) 2019年11月29日，“北京会议25年后：东盟加强女工安全移民的有希望的做法和成功措施”，由劳工组织、妇女署和欧洲联盟驻泰国代表团举办。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SCAP/MCBR/2019/1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展情况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2 和 3
ESCAP/MCBR/2019/2/Rev. 1	“北京+25 审查” 亚太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ESCAP/MCBR/2019/2/Add. 1	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 审查”的亚太宣言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MCBR/2019/L. 1	临时议程	1 (c)
ESCAP/MCBR/2019/L.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MCBR/2019/L. 3	会议报告草稿	5
ESCAP/MCBR/2019/L. 4/Rev. 1	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 审查”的亚太宣言	5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events/asia-pacific-regional-review-B25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events/asia-pacific-regional-review-B25	与会者名单	
www.unescap.org/events/asia-pacific-regional-review-B25	暂定日程	